

良乡校区教师公寓一批二次分配方案

根据良乡校区 1 号教师公寓分配规则，一批一次分配中退回房源 23 套，全部用于一批二次分配，其中，二室 14 套、一室 9 套。根据目前申请情况（共 90 人），一批二次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对象：1) 教师岗位：其在良乡校区必须承担有具体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室管理、学生思想教育等工作任务；2) 管理岗位：其主要办公地点必须在良乡校区，且已在良乡校区有办公室；3) 一批一次弃权者不得参与一批二次分配。

二、房源指标：宇航学院、机电学院、机械学院、光电学院、信息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材料学院、生命学院、原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法学院、外语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基础学院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教务处、良乡校区管理处、实设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等 23 个单位均各有 1 套房源指标。

三、分配程序：1) 9 月 22 日，学校将房源指标分配到有关学院、部门（校园网公布）；2) 25 日前，学院、部门将房源指标分配到本单位申请者（每单位 1 套，限定在已上报的申请人中；申请人员直接向本单位申请）；3) 获得房源指标者持填写完成的《良乡校区 1 号教师公寓租住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单位必须签字盖章），于 25 日（周日）下午 18:00 到良乡校区行政楼进行选房（超时不到视为本单位放弃房源指标）；4) 26-27 日，租住者到良乡校区办理入住手续。

良乡校区管委会

2011 年 9 月 21 日

良乡校区 1 号教师公寓租住人员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二寸 照片
婚否		双职工否		职务/职称				
工号		身份证号						
良乡公寓房号					其他常住地址			
本人手机号码					本人邮箱地址			
长期 同住 人 情 况	姓 名	与本人关系		手机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本 人 承 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面遵守租住协议和公寓管理规定，爱护公寓设施，不将房屋出租、转借其他人使用，如有违反接受协议约定的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租住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1 年 9 月 日</p>							
单 位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信息完全属实，同意办理选房和入住手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_____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1 年 9 月 日</p>							

说明：交表时提供本人和长期同住人身份证复印件。“良乡公寓房号”栏先不填。